



北交所适当性及交易规则介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ART

1

北交所业务介绍

⊕ 北交所简介

⊕ 适当性管理

⊕ 权限开通

⊕ 业务规则

⊕ 交易规则

⊕ 监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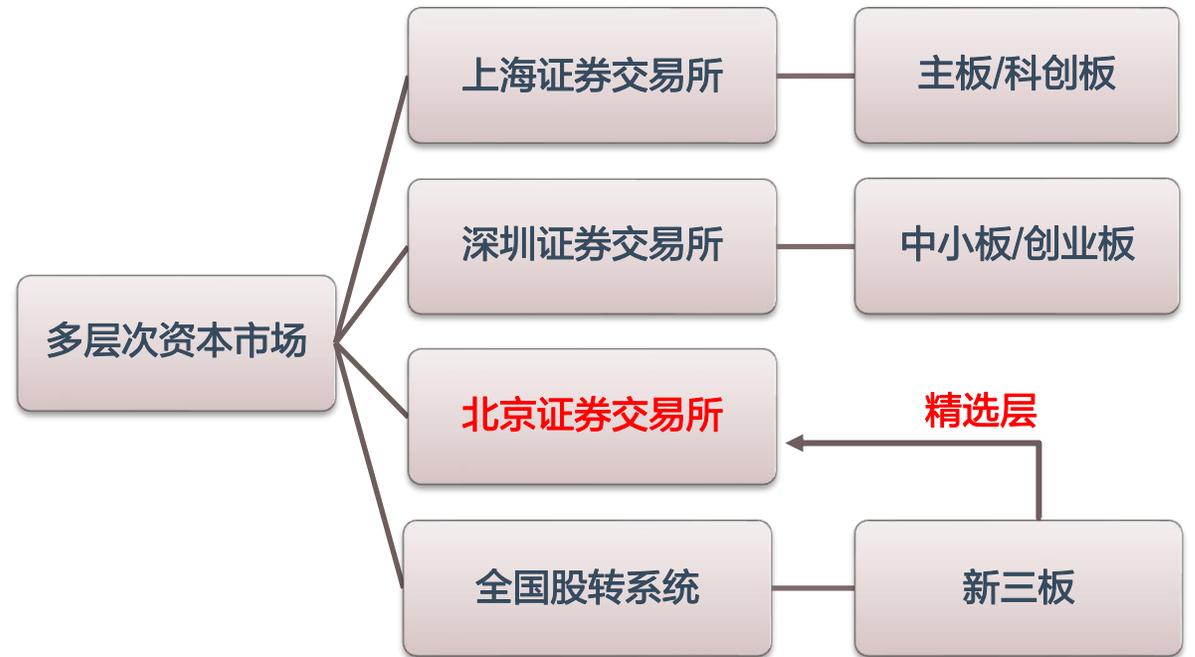
1.1北交所业务介绍-业务简述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

此举措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

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的能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北交所规定了新的适当性管理规则，北交所整体延续精选层以连续竞价为核心的交易制度，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不增加市场负担，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2北交所业务介绍-适当性管理

(一) 准入要求

1.个人投资者:

在我司的**各类资产全部**纳入计算，多客户号合并计算资产

个人资产

权限申请开通前20个交易日资产日均不低于50万元

交易经历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自中登首次交易日起算

2.机构投资者:

普通机构不在黑名单中即可开通权限，无资产及交易经历要求。

产品户能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要看其投资合同是否将北交所股票纳入到投资标的范围中。

(二) 适当性要求

北交所股票交易为**中高风险**业务（风险等级为R4），我司将根据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判断是否与业务风险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及以下的客户严禁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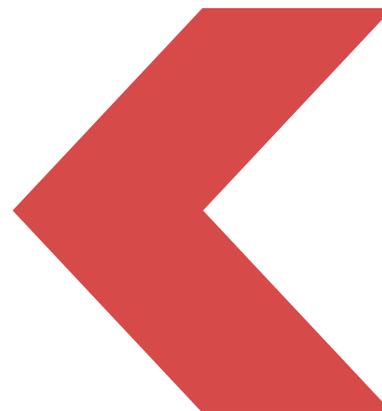
1.3北交所业务介绍-权限开通

现场开通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到任一营业部现场开通相应权限

资质审查: 外部资产合并计算; **高龄个人**、机构
临柜开通

生效时间: T日15:00前发起交易权限申请, T+1
生效; T日15:00后发起, 最迟T+2日生效



请注意权限生效时间

1.3北交所业务介绍-权限开通

非现场开通方式：客户通过**东海通APP**或**微掌厅**自助办理

菜单位置：

东海通-掌厅



龙点金公众号一点业务-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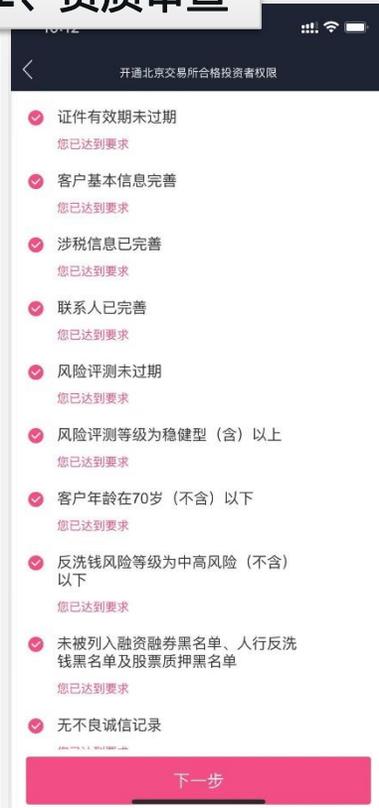
1.3北交所业务介绍-权限开通

操作步骤（以东海通为例）：

1、客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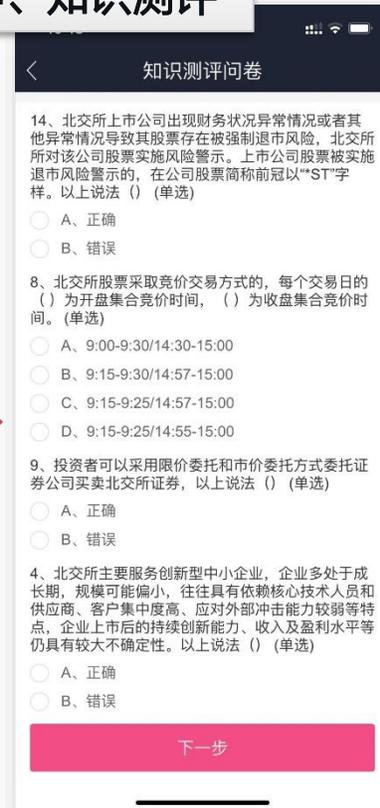
2、资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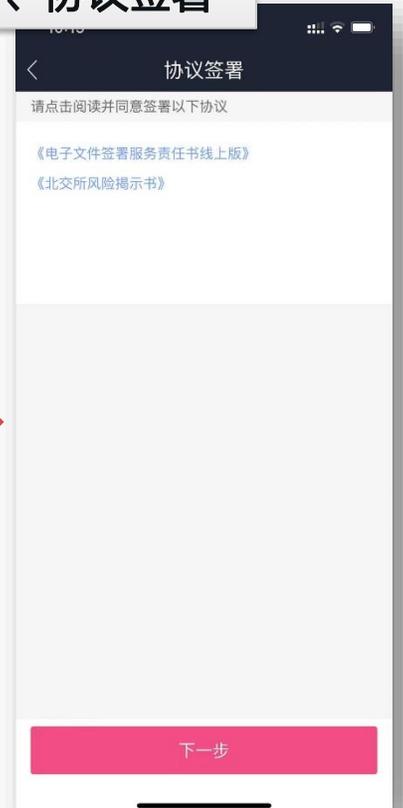
3、选择账户



4、知识测评



5、协议签署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交易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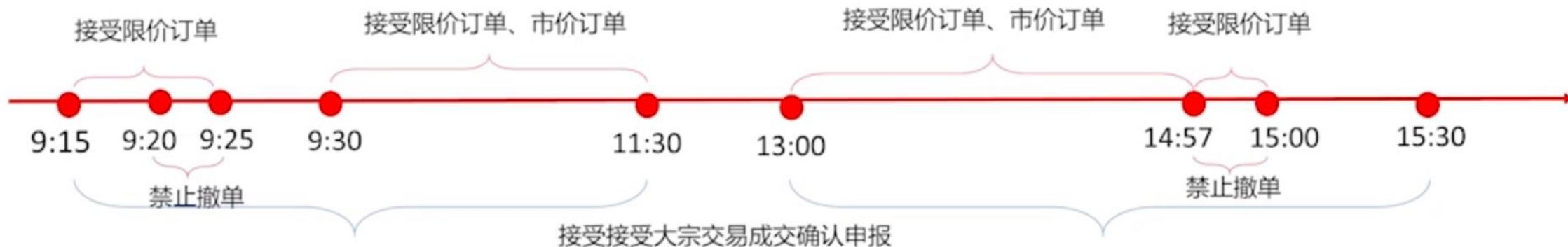
北交所整体延续精选层以连续竞价为核心的交易制度

北交所交易时间安排

- 9:15-9:25 开盘集合竞价时段
- 9:25-9:30 静默期
- 9:30-11:30、13:00-14:57 连续竞价阶段
- 14:57-15:00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 15:00-15:30 大宗交易时段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3.1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人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 至 15:00 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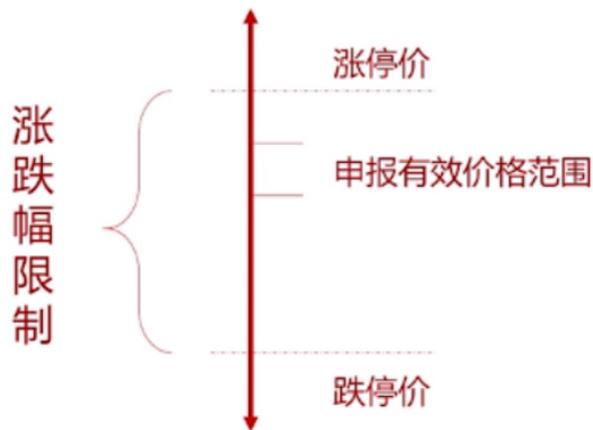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价格控制

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

北交所价格稳定机制

- **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前收盘价为基准限制全天交易价格最大涨跌幅度
-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引入基准价格制度，以申报价格为基准，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动态调整，超出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订单无效，促进价格收敛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价格控制

北交所限价申报中的基准价格制度

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的**限价**申报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 1、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 2、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例：现做限价买入申报，卖一档价格及买入基准价格为10元，所以买入申报价格应小于等于10.5元和10.1元的高者。综上，10.5元及以下的买入申报为有效申报。



4、市价订单种类（ 仅在有涨跌幅的连续竞价申报）

-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 （二）**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 （三）**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 （四）**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市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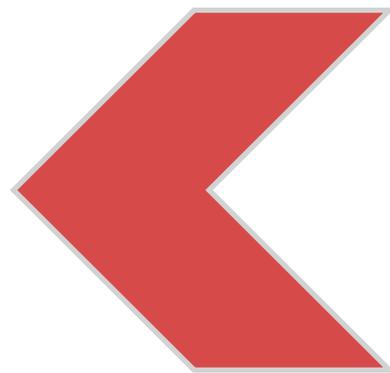
市价申报 引入 保护限价措施

- 在精选层的市价申报订单中使用价格保护措施（简称“保护限价”），交易系统处理市价申报时，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限价的价格不高于保护限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和转限价的价格不低于保护限价。
- 买入保护限价是指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高买价，卖出保护限价是指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低卖价。
- 保护限价由客户在进行每一笔市价委托时自己在交易客户端界面**输入**

不引入“保护价”的后果：

首先：“市价订单”模式，是牺牲了一小部分价格成本来追求快速成交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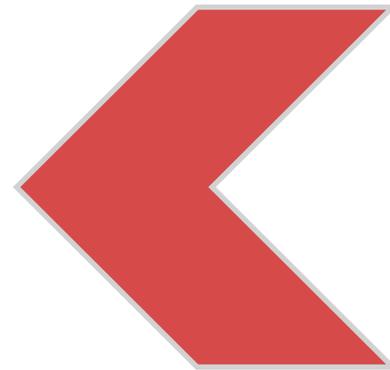
在北交所股票的交易中，涨跌幅限制为 $\pm 30\%$ 。如果不引入保护限价机制，投资者采用市价订单申报，有可能出现以极端价格成交的情况，而且在成交之前，无法合理的去冻结客户的资金。总的来说就是交易成本难以控制。



引入“保护价”后：

保护价格由客户交易时自行设置，保护价格的设置直接影响到订单申报的结果。

保护限价取值必须大于0且小于1万元，表示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高买入价或最低卖出价，即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限价的价格不高于保护限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限价的价格不低于保护限价。保护限价措施可以理解为投资者控制成本的价格保护工具，是对交易机制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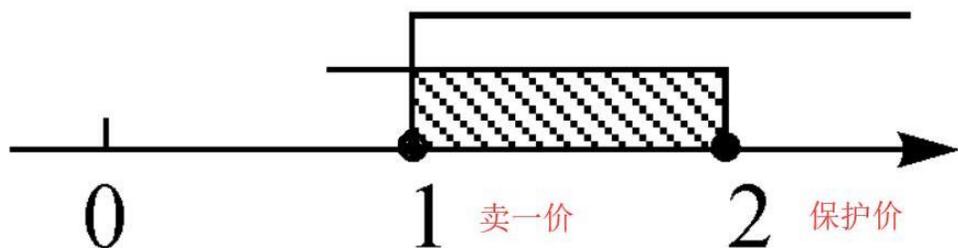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保护价机制

以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为例：

(1) 保护价格 \geq 卖一价格。若成交，成交价为卖一价格，未成交部分转为限价订单，限价价格为最新成交价。

(2) 保护价格 $<$ 卖一价格，申报结果为无效申报

(3) 无卖方订单（对手方），申报结果为无效申报



卖五	3.92	1427	
卖四	3.91	2660	
卖三	3.90	6445	+140
卖二	3.89	3274	
卖一	3.88	2800	-52
买一	3.87	2094	+27
买二	3.86	2961	
买三	3.85	3613	
买四	3.84	2049	
买五	3.83	4207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临停机制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停牌：



1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的

2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60%的

3

其它异常波动情形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临停机制



1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

2

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

3

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单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期间不允许市价单申报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临停机制



13:08分触及30%停牌指标，第一次盘中临时停牌13:18复牌后，13:19股价跌幅超过60%进入第二次停牌，13:29复牌后进入正常连续竞价交易

以上场景仅为模拟交易展示，仅作投教使用，不做任何投资建议

1.4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大宗交易

1、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2、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进行大宗交易。

3、全国股转系统接受成交确认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每个交易日的15:00至15:30为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

申报价格：

4、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5、大宗交易不纳入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股票成交总量。



1.4北交所业务介绍—新股申购—申购方式



1

询价申购（网下）

权限要求：北交所交易权限+注册网下投资者

2

竞价申购（网上）

权限要求：北交所交易权限

3

定价申购（网上）

权限要求：北交所交易权限

PART

2

北交所业务风险提示

⊕ 上市公司风险

⊕ 交易风险



2.1北交所业务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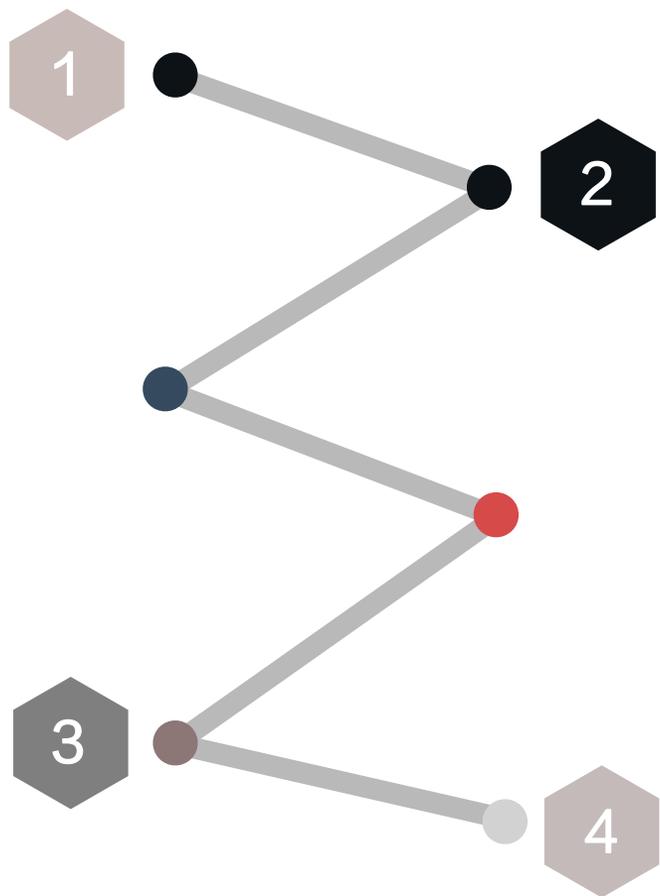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限售&减持制度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新股发行风险

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超额配售选择权风险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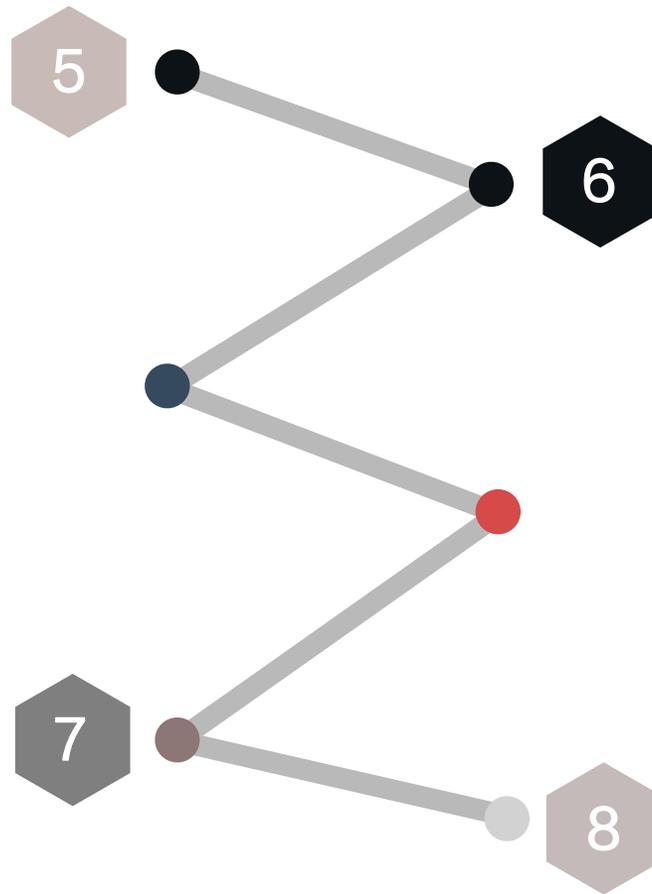
2.1 北交所业务风险揭示

退市相关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制度变化风险

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差异化表决权风险

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股价波动&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北交所专项业务培训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使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若本材料内容与实际规则有出入，以北交所发布最新规则为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